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92.03.2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全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
- 三、為協助本所學生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品質，並符合心理師法之應考資格規定，特開設「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並依行政院衛福部擬定之「心理師法」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相關內容。
- 四、本課程開設於碩二上、下學期之選修課程，供欲參加心理師考試之學生於三年級選修。學生應於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課程及格後始可修習本課程，並同時進行至少一年之全職實習。
- 五、修習本課程之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工作規範及順從主管之領導，參與重要活動及會議。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及報告實習心得。
- 六、本課程任課教師，必須兼具下列條件：
 - (一)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二年以上的經驗。
 - (三)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一年以上之經驗或曾開設諮商兼職實習四個學期以上之經驗。任課教師每學期得視需要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專業督導，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
- 七、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
- 八、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九、全職實習機構（含校內、校外）包括：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十、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二)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三)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每週至少一小時的個別督導；每週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在職進修，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四)機構應同意讓實習學生每週至少四小時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

(五)機構相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十一、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應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第八、第九、第十條規定，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十二、全職實習生之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後三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臨床實務督導得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督導，但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十三、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教師評定，各佔百分之五十。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時數、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十四、學年中學生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十五、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規定或專業倫理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提出具體事實事證，經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得終止其實習。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